

法理学第四章法律制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7_c80_203626.htm

第四章、法律制定 一、法律制定的概念及特征 立法就是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立、改、废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二、立法权和立法体制：立法权是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、补充、修改、废止、法律的权力，是国家权力体系中最重要、最核心的权力。享有立法权是立法活动的前提，立法活动是行使立法权的过程和表现&法律制定权限的划分称为立法体制，包括中央于地方及中央各机关立法权限划分，立法体制和国家结构形式密切相关 1. 单一制国家一般采用一元立法体制，即立法权集中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。联邦制国家，一般采用二元或多元立法体制 2. 一元、两级、多层次”的立法体制。(所谓“一元”指全国范围内只存在一个统一的立法体系，“两级”指我国立法体制分为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等级，“多层次”指不论是中央还是地方立法，都可以各自分成若干个层次和类别) 3. 我国立法权限划分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)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立法权限 A.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，制定和修改刑事、民事等基本法律；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B. 全国人大常委会 制人大定法以外法 人大闭会期可不违该法原则部分修人大定法(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只能由人大修改) 撤国务院同宪法、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、决定和命令(是撤违法的，不是撤不适当的) 撤下级权力机关定法 2)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的立法权限 A. 国务院 可根据宪法和法律

制定行政法规、 根据人大及常委会特别授权立法、 撤地方行政机关立法(不能撤地方性法规) B. 下属部委可根据国务院行政法规发布规章、 命令 3)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立法权限 A. 省级人大及常委会可定地方性法规，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B. 大市人大及常委会可定地方性法规，报省级人大常委会审议，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C. 自治区人大可制自治区条例及单行法规，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。(自治区人大有权制定，常委会无权制定自治区条例！) D. 自治州、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，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，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(注意同上) E. 广东、福建、海南人大及常委会可制定经济特区单行法规 F. 本级人大可改变或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不适当决定 G. 地方各级人大可撤下级人大、本级or下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 4)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立法权限： 省级及大市可制行政规章、 县级以上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、有权撤下级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三、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来源

：www.examd.com 1. 科学性原则 1) 理性化： 法律是一种有确定性、明确性、普遍性的行为规范，它的制定是建立在人类能够鉴别、判断客观事物真理基础之上的一种高度自觉性的行为。 理性化是立法的基础性和根本性要素，是科学性原则的具体体现。 2) 合理化：同理性化相比，合理化则更进一步地体现了科学性原则，合理性是对事物之间相互关系的恰当界定。 3) 主观符合客观：法律既不是纯粹主观的，也不是纯粹客观的事物。是一种主观同客观、理性和经验相结合的产物 2. 民主性原则(在法律制定过程中，贯彻民主原则具有非常广泛和深刻的意义，它除了维护民主本身的价值外，还

对平等、自愿、自立、自由、法治奠定基础)(只有民主，才能为公民提供一个平等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机制、 民主可以为公民提供自愿和意志的机会，自愿地从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作为和不作为的事项、 民主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公民及法人的自主性、 民主为公民行使自由权利提供保证。没有民主便没有自由、 对于法治，民主更为重要。法治作为一种社会形态，治国方略，价值选择，本身就是民主的产物，没有民主就没有法治，只能导致专制。民主作为一种国家政治形式，为法治奠定基础。民主的实现也离不开法治，法治是民主的实现形态)

3. 稳定性、连续性和适时性相结合原则

- 1) 法律的稳定性是法律的生命之源，法律惟有稳定才有效力。但是社会是不断变化的，为协调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发展的变动性之间的矛盾，必须坚持稳定性与适时性相统一的原则
- 2) 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指法律一经制定和颁布，必须保持其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决不能随意修改、中断、废弃；在修改、补充或制定新的法律时应注意保持与原来的法律的承继关系
- 3) 适时性原则，就是指一个国家的法的制定必须不断地顺应历史发展和时代的变化，及时地、适时地根据这种变化，去制定出符合时代需要的法律，是由法本身的社会属性决定的

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4. 合宪性和法制统一原则 (主体的合宪性、内容的合宪性和程序的合宪性) (法制统一原则是立法合宪性原则的继续，要求立法机关所创设的法律应内部和谐统一，整个法律体系内各层级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和相互一致、相互协调)

四、法律制定的程序(提审表公)

1. 提出：(提出的是法律议案、提案权：30人以上，人大常委会、四大最高)
2. 审议：审议分为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和立法机关全

体会议的审议两个阶段 3. 表决：过半数通过、宪需2/3 4. 公布：主席依人大or常委会公布 五、法律效力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对人的效力：对中国公民和中国组织、对外国人 空间效力：全国有效、地方有效、特定条件下国外有效、国际条约协定范围 时间效力：生效、终止、溯及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